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社會局)
季 報	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		

金門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-12月)								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被害人國籍身分	總計	緊急生活扶助	生活扶助	急難救助	租金補助	醫療補助	庇護安置補助	心理治療、 諮商與輔導費用	律師費用補助	訴訟費用補助	子女生活津貼/補助	子女教育補助	兒童托育費用/津貼	民間慈善團體資助	其他補助
總計	93,080	30,870				10,210		52,000							
本國籍非原住民	62,210					10,210		52,000							
本國籍原住民															
大陸籍(含港澳)	30,870	30,870													
外國籍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編製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